**考生面试守则**

一、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被发现替考人员取消面试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生在指定的候考室，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按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期间因突发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五、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笔、复习资料、早餐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、手机、耳机、录音笔、智能手表等任何储存、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直接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在候考室期间，有事必须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如上厕所，必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允许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直接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主考室接受面试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自己的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课和授课，备课时间20分钟，授课时间8分钟。时间到必须立即停止。

九、考生必须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候考期间不得离开考区，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现场公布成绩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。不得再返回考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